

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拟以自有办公用房（产权证号：沪房地杨字（2016）第029871号）作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申请贷款，金额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此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形成和签署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贷款和抵押的必要性

上述抵押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稳定，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以自有办公用房作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抵押借款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